



全国高等学校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适用教材  
QUANGUO GAODENG XUEXIAO SHIPIN ZHILIANG YU ANQUAN ZHUANYE SHIYONG JIAOCAI

# 食品标准 与法规

张建新 陈宗道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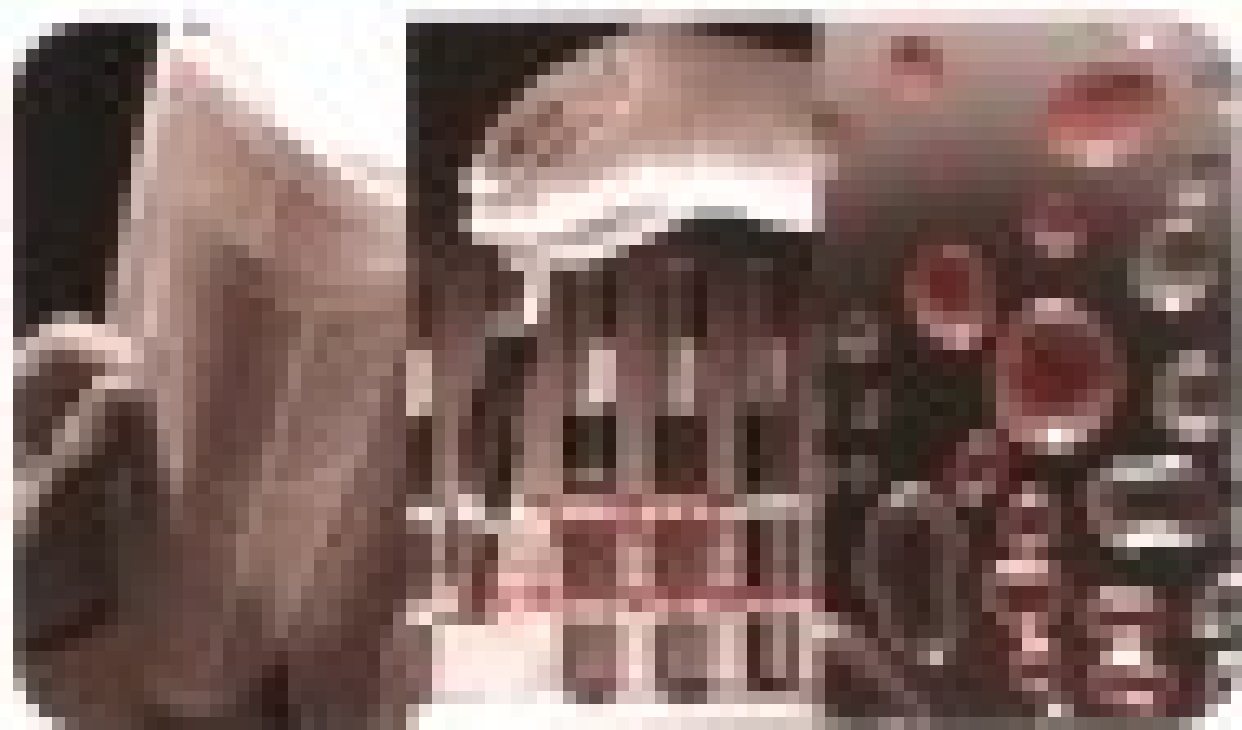
SHIPIN BIAOZHUN YU FAGUI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Abstract**

**RESEARCH DESIGN**



全国高等学校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适用教材

# 食品标准与法规

张建新 陈宗道 主 编  
沈建福 李书国 易美华 副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食品标准与法规/张建新等编.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6. 1

全国高等学校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适用教材

ISBN 7-5019-5066-0

I. 食... II. 张... III. ①食品标准-高等学校-教材  
②食品卫生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TS207.2②D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4052 号

责任编辑: 李亦兵 马妍 责任终审: 劳国强 封面设计: 王佳苑  
版式设计: 马金路 责任校对: 李婧 责任监印: 胡兵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编: 100740)

印刷: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75

字数: 496 千字

书号: ISBN 7-5019-5066-0/TS·2924 定价: 36.00 元

读者服务部邮购热线电话: 010—65241695 85111729 传真: 85111730

发行电话: 010—65141375 65128898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mailto: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40029J1X101ZBW

##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教材 编写委员会

|     |              |        |
|-----|--------------|--------|
| 主 任 | 西北农业科技大学     | 杨公明教授  |
| 副主任 | 湖南农业大学       | 夏延斌教授  |
|     | 哈尔滨商业大学      | 马兴胜教授  |
|     | 江苏大学         | 董英教授   |
|     | 东北农业大学       | 刘宁教授   |
|     | 河北科技大学       | 陈辉教授   |
|     | 杭州商学院        | 邓少平教授  |
| 委 员 | 北京农学院        | 艾启俊教授  |
|     | 西南农业大学       | 陈宗道教授  |
|     | 南京农业大学       | 董明盛教授  |
|     | 云南农业大学       | 葛长荣教授  |
|     | 中国农业大学       | 何计国副教授 |
|     | 南京经济学院       | 鞠兴荣教授  |
|     | 莱阳农学院        | 姜连芳教授  |
|     | 华南理工大学       | 李汴生教授  |
|     | 大连轻工业学院      | 农绍庄教授  |
|     | 上海水产大学       | 宁喜斌副教授 |
|     | 江南大学         | 钱和教授   |
|     | 天津科技大学       | 阮美娟副教授 |
|     | 吉林大学         | 孙永海教授  |
|     | 吉林农业大学       | 沈明浩副教授 |
|     | 浙江大学         | 沈建福副教授 |
|     | 陕西科技大学       | 宋宏新教授  |
|     | 中国海洋大学       | 汪东风教授  |
|     | 郑州轻工业学院      | 王岁楼教授  |
|     | 山西农业大学       | 王如福教授  |
|     |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 | 张波教授   |
|     | 河北农业大学       | 张伟副教授  |
|     | 海南大学         | 易美华教授  |
|     | 广西大学         | 文良娟副教授 |
|     | 江苏大学         | 赵杰文教授  |
|     | 中国海洋大学       | 林洪教授   |
| 秘书长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樊明涛教授  |

## 《食品标准与法规》编委会

|       |              |             |
|-------|--------------|-------------|
| 主 编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张建新         |
|       | 西南农业大学       | 陈宗道         |
| 副 主 编 | 浙江大学         | 沈建福         |
|       | 河北科技大学       | 李书国         |
|       | 海南大学         | 易美华         |
| 参编人员  | 东北农业大学       | 孟祥晨         |
|       | 河北农业大学       | 陈德倡         |
|       | 中国海洋大学       | 江 洁         |
|       |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王慧芳         |
|       | 大连轻工业学院      | 衣绍庄         |
|       | 海南大学         | 付银龙 王志国 段振华 |

## 前 言

食品标准水平决定食品质量与安全性的 高低,食品质量与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 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政府和国家的形象。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近几年来一直把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 犯罪活动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取得了显著成效。以食品标准为准绳和以食品法律法规为支撑是提升现代食品工业的一 项战略举措。

为了适应国家对食品质量安全人才的需求,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02 年在全国首先 建立了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并招收了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本科生,之后部分院校也开始 招生,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发展速度惊人,规模不断扩大。作为一个新专业,教材建设 是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为解决教材急需的问题,中国轻工业出版社联合全国 38 所 院校的食品科学院系,组织了全国第一套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系列教材。

《食品标准与法规》是本套教材之一,本书共九章,第一章绪论,主要介绍标准与 法规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分别介绍了我 国食品标准与法规和国际食品标准与法规;从第五章开始到第八章,重点介绍与食品生 产过程有密切联系的国内外食品标准或法规及其应用;第九章简要介绍了国内外食品标 准与法规文献的检索系统和方法。第一章由陈宗道编写,第二章由张建新编写,第三章 由孟祥晨编写,第四章由沈建福编写,第五章由易美华、张建新、付银龙、王志国、段 振华编写,第六章第一节由农绍庄编写、第二节由江洁编写,第七章由陈德昌编写,第 八章由李书国编写,第九章由王慧芳和张建新编写。全书由张建新统稿并审校。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内容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涉及食品加工的方方面面,为了加 深对课程的理解,在每一章开始我们给出了学习重点,引导学生掌握主要内容,以巩固 学习效果。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吸收了不同方面的专家和教授的观点,参考了有关 专家和教授的论著,在“综合、凝练、提高、实用”的基础上,形成本教材的三个明显 的特色。一是系统性,注重历史、现实与超前的结合;二是新颖性,所涉及的标准与法 规都是现行有效的;三是指南性,对重要的内容注重应用例证,达到学以致用。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务处的的大力 支持,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知识所限,教材涉及到法学、质量管理学和食品 科学与工程以及农产品生产过程等有关学科,且内容体系庞大,教材中难免有不尽如人 意的地方,热忱期望同仁和读者不吝指教,以便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

编 者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绪 论</b>         | 1  |
| 第一节 法规与标准的概论           | 1  |
| 一、法规与标准简述              | 1  |
| 二、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            | 5  |
| 第二节 标准与法规的研究对象和战略地位    | 7  |
| 一、标准与法规的研究对象           | 7  |
| 二、标准化的战略地位             | 7  |
| 第三节 标准法规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 12 |
| 一、法规与标准的关系             | 12 |
| 二、标准法规与市场经济的关系         | 12 |
| 三、标准法规与食品安全体系的关系       | 14 |
| <b>第二章 标准化与食品标准制定</b>  | 16 |
| 第一节 标准与标准化             | 16 |
| 一、基本概念                 | 16 |
| 二、标准化方法原理              | 18 |
| 三、标准化活动的基本原则           | 21 |
| 第二节 食品标准分类与基本内容        | 22 |
| 一、食品标准的分类              | 22 |
| 二、食品标准的基本内容            | 26 |
| 第三节 食品标准的制定            | 27 |
| 一、我国食品标准化工作概况          | 27 |
| 二、标准的制定原则、程序和方法步骤      | 29 |
| 三、GB/T 1.1—2000 版概述    | 32 |
| 四、标准的结构                | 36 |
| 五、标准编写的具体要求            | 43 |
| <b>第三章 食品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b> | 61 |
| 第一节 食品法律法规的渊源和体系       | 61 |
| 一、食品法律法规的渊源            | 61 |
| 二、食品法律法规的分类            | 62 |
| 三、我国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 64 |
| 第二节 食品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       | 64 |
| 一、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概念          | 64 |
| 二、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基本原则        | 65 |
| 三、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          | 67 |

|                                |            |
|--------------------------------|------------|
| 四、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程序 .....            | 68         |
| 五、食品法律法规的实施 .....              | 70         |
| <b>第三节 食品行政执法与监督 .....</b>     | <b>74</b>  |
| 一、食品行政执法概述 .....               | 74         |
| 二、食品行政执法主体 .....               | 76         |
| 三、食品行政执法监督 .....               | 79         |
| 四、食品行政执法与监督行为 .....            | 80         |
| <b>第四章 国际和发达国家食品法律法规 .....</b> | <b>88</b>  |
| <b>第一节 国际食品法律法规概述 .....</b>    | <b>88</b>  |
| 一、国际食品法律法规概述 .....             | 88         |
| 二、中国食品法律法规概述 .....             | 89         |
| <b>第二节 国际食品标准组织 .....</b>      | <b>90</b>  |
| 一、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          | 90         |
| 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 .....        | 96         |
| 三、国际乳品联合会 (IDF/FIL) .....      | 100        |
| 四、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局 (IWO/OIV) .....    | 101        |
| 五、世界卫生组织 (WHO) .....           | 102        |
| 六、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 .....          | 104        |
| 七、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 (IFOAM) .....    | 106        |
| <b>第三节 部分发达国家食品法律法规 .....</b>  | <b>107</b> |
| 一、美国食品卫生与安全法律法规 .....          | 107        |
| 二、欧盟食品卫生与安全法律法规 .....          | 109        |
| 三、日本食品卫生与安全法律法规 .....          | 111        |
| 四、加拿大食品卫生与安全法律法规 .....         | 113        |
| 五、澳大利亚食品卫生与安全法律法规 .....        | 115        |
| 六、德国食品卫生与安全法律法规 .....          | 115        |
| <b>第五章 中国食品标准 .....</b>        | <b>119</b> |
| <b>第一节 概述 .....</b>            | <b>119</b> |
| 一、我国食品标准的现状 .....              | 119        |
| 二、我国食品标准与国外食品标准的对比分析 .....     | 122        |
| <b>第二节 食品基础标准 .....</b>        | <b>124</b> |
| 一、食品企业卫生规范 (GMP) .....         | 124        |
| 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 138        |
| 三、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最高残留限量标准 .....      | 139        |
| <b>第三节 食品产品质量标准 .....</b>      | <b>147</b> |
| 一、食用植物油标准 .....                | 147        |
| 二、无公害食品标准 .....                | 150        |
| 三、绿色食品标准 .....                 | 153        |
| 四、有机食品标准 .....                 | 156        |
| 五、保健食品标准 .....                 | 160        |

|                                                  |     |
|--------------------------------------------------|-----|
| 六、辐照食品标准 .....                                   | 164 |
| 第四节 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                               | 166 |
| 一、微生物学检验方法标准 .....                               | 167 |
| 二、食品理化检验方法标准 .....                               | 171 |
| 第五节 食品流通标准 .....                                 | 183 |
| 一、包装材料与容器标准 .....                                | 183 |
| 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04) .....                 | 185 |
| 三、运输与贮存标准 .....                                  | 192 |
| 第六章 国外食品标准与采用国际标准 .....                          | 193 |
| 第一节 国外食品标准 .....                                 | 193 |
| 一、欧洲食品标准概述 .....                                 | 193 |
| 二、美国食品卫生标准 .....                                 | 199 |
| 三、日本食品卫生标准 .....                                 | 201 |
| 第二节 采用国际标准 .....                                 | 205 |
| 一、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与措施 .....                             | 205 |
| 二、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和编写方法 .....                           | 206 |
| 三、技术性差异和编辑性修改的标示方法 .....                         | 210 |
| 四、一致性程度的标示方法 .....                               | 211 |
| 五、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程序 .....                             | 212 |
| 第七章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 214 |
| 第一节 ISO 9000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系列标准介绍 .....     | 214 |
| 一、ISO 9000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介绍 .....         | 214 |
| 二、ISO 9000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术语与定义 .....        | 227 |
| 三、ISO 9000 (GB/T 19004) 质量管理体系业绩改进指南 .....       | 232 |
| 第二节 ISO 9000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与编写方法 ..... | 236 |
| 一、ISO 9000 (GB/T 19001) 标准的文件要求 .....            | 236 |
| 二、ISO 9000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 .....        | 238 |
| 三、ISO 9000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写方法 .....      | 239 |
| 第三节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构成与示例 .....                         | 242 |
| 一、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构成 .....                              | 243 |
| 二、质量手册的编写示例 .....                                | 248 |
| 三、程序文件编写示例 .....                                 | 252 |
| 第四节 ISO 9000 质量体系认证管理与程序 .....                   | 256 |
| 一、国家认证认可的管理 .....                                | 256 |
| 二、认证程序与方法 .....                                  | 257 |
| 三、方圆等认证机构介绍 .....                                | 261 |
| 第八章 中国食品法律法规 .....                               | 268 |
| 第一节 中国食品法律 .....                                 | 268 |
| 一、食品卫生法 .....                                    | 268 |
| 二、产品质量法 .....                                    | 270 |

|                              |     |
|------------------------------|-----|
| 三、商标法 .....                  | 273 |
| 四、计量法 .....                  | 276 |
| 五、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 277 |
| 六、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 278 |
| 七、境内卫生检疫法 .....              | 280 |
| <b>第二节 国家相关食品法规</b> .....    | 281 |
| 一、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制度 .....           | 281 |
| 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 .....           | 282 |
| 三、商品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           | 282 |
| 四、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和食品卫生许可制度 .....   | 283 |
| 五、食品市场准入制度 .....             | 284 |
| 六、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         | 285 |
| 七、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           | 286 |
| 八、转基因食品管理办法 .....            | 288 |
| 九、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 .....            | 288 |
| 十、辐照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           | 289 |
| 十一、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          | 290 |
| 十二、有机产品管理办法 .....            | 296 |
| 十三、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管理办法 .....        | 297 |
| 十四、食品质量检测实验室计量认证规定 .....     | 298 |
| <b>第三节 地方食品法规</b> .....      | 298 |
| 一、北京地方食品法规 .....             | 299 |
| 二、上海地方食品法规 .....             | 300 |
| 三、台湾地方食品法规 .....             | 301 |
| 四、香港地方食品法规 .....             | 301 |
| 五、辽宁地方食品法规 .....             | 302 |
| 六、四川地方食品法规 .....             | 303 |
| 七、广东地方食品法规 .....             | 304 |
| 八、湖北地方食品法规 .....             | 306 |
| 九、陕西地方食品法规 .....             | 306 |
| <b>第四节 食品违法处罚与程序</b> .....   | 308 |
| 一、违反《食品卫生法》的处罚及程序 .....      | 308 |
| 二、违反《产品质量法》的处罚及程序 .....      | 309 |
| 三、违反计量法规的处罚及程序 .....         | 311 |
| 四、违反《标准化法》的处罚及程序 .....       | 312 |
| 五、违反食品包装与标志的处罚及程序 .....      | 312 |
| <b>第五节 食品违法典型案例</b> .....    | 313 |
| 一、生产销售过期变质食品案例分析 .....       | 313 |
| 二、违反食品包装和标签的案例 .....         | 314 |
| 三、违反食品卫生要求的案例 .....          | 315 |
| <b>第九章 食品标准与法规文献检索</b> ..... | 316 |

---

|                       |     |
|-----------------------|-----|
| 第一节 食品标准与法规检索概述 ..... | 316 |
| 一、文献的类型与作用 .....      | 316 |
| 二、文献检索系统 .....        | 318 |
| 三、食品标准与法规文献概述 .....   | 319 |
| 第二节 食品标准文献检索 .....    | 320 |
| 一、标准文献的类型和内容 .....    | 320 |
| 二、标准文献的特点 .....       | 322 |
| 三、标准文献分类体系与代号 .....   | 322 |
| 四、标准文献的检索 .....       | 325 |
| 五、食品法规文献检索 .....      | 331 |
| 参考文献 .....            | 334 |

# 第一章 绪 论

## 本章学习重点：

- ※ 了解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体系；
- ※ 掌握法规与标准的区别和食品标准化的战略地位与作用；
- ※ 熟悉食品标准与规范、法治、质量安全的相互关系。

食品标准与法规是从事食品生产、营销和贮存以及食品资源开发与利用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食品工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根本保障。在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中食品标准与法规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实施政府对食品质量安全与卫生的管理与监督，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长治久安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据。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都需要对食品质量和安全性做出评价和判定，其主要依据就是有关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标准化部门制定的食品标准与法规。在系统学习具体的食品标准与法规之前，我们有必要了解有关法规与标准的基础知识与体系，掌握食品质量安全及卫生法规、标准的地位与作用，熟悉法规、标准与市场经济和食品质量安全的相互关系。这对于全面准确地把握本课程精髓具有重要的意义。

## 第一节 法规与标准的概论

### 一、法规与标准简述

法规与标准是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转和公平竞争的一个重要的特殊工具。《管子·七法》中有“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法即规范、准则也。

人类生产活动（包括食品加工）和社会活动之所以需要建立规范并通过规范加以调整，这是由人类活动的基本特征（目的性和社会性）所决定的。马克思曾以蜜蜂和建筑师为例，精辟地论述了动物的本能活动与人的有目的行为的本质区别。人类活动的社会性，决定了任何人的行为都不可能是孤立的，人与人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既存在协同、互动关系，也会由于利益和价值取向方面的差异和对立而产生各种矛盾和纠纷。这就需要建立一定的行为规范和相应的规则，对人们的社会活动和生产活动加以约束，使人们在一种稳定的、明确的社会关系系统与网络中从事各项生产和社会活动，实现既定的目标。否则，就不会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一个良好社会秩序要靠规范来建立和维

护)。秩序是一种客观的社会现象,是社会成员遵守规范、实施规范的结果。这就是说,并不是某种规范一经建立,相应的秩序便会形成,这中间要经过一段实践过程。只有在建立实施和维护规范的实践中,形成一定的行为准则,并将这种行为准则通过社会成员的行为过程具体而明确地表现出来凝结为一种社会状态时,社会和社会群体才是有序的。也就是说,秩序是规范发生作用的过程或规范的实践结果。正因为如此,只有那些为社会承认被公众接受的规范,才能形成秩序,它必然是某一特定社会或社会群体的共同意志,而不以任何个人意志为转移。社会秩序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而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护又有赖于社会对相关规范的认同和实施,也就是说秩序要靠规范来建立和维护。

法的本质是一个重要的法学理论问题。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认为:

- ①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② 法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 ③ 法的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在阶级社会中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改革开放 20 多年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与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以前相比社会经济结构、分配形式、公民地位等有着很大的不同。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具有以下本质特征:

- ① 阶级性与人民性相统一;
- ② 意志性与规律性相统一;
- ③ 人与人之间相互平等的法律形式与现实保障相统一;
- ④ 国家强制性与自觉遵守性相统一。

因此,我国的法律不能简单地理解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

法规是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等的总称,其中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国家政权保证执行的行为准则。

法制是国家的法律与制度的总称。法治是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国家权力,当个人意志与法律发生矛盾冲突时,法律权威高于个人意志。法制是法治的必要条件,法治是法制在现实生活中的实现。美国法学家富勒提出八项法治原则:

- ① 法律的一般性,即人们有规则可循,法律对任何人都适用,同样情况应同样对待;
- ② 法律的公开性;
- ③ 法律适用于后来的行为而不溯及既往;
- ④ 法律的明确性;
- ⑤ 法律中不应有矛盾;

⑥ 法律中不应要求不可能实现的事；

⑦ 法律的稳定性；

⑧ 官方行为应和法律相一致。

有些法学家认为还应该增加以下原则：司法独立、司法审查、司法监督、律师咨询等。法治国家必须确立法律在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的一切领域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享有崇高的威望，得到普遍的遵守和广泛的认同，法律在调控社会生活方面发挥基础的主导的作用，其他社会规范在法律统帅下发挥作用。法律的权威性要求任何政党、团体、国家机关和个人都必须服从法律，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要求政府的权力必须以法律为依据，来源于法律，并依法行使；要求建立权力运行秩序，消除任何不受法律限制的权力；要求保证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任何政党和机构都不能擅自改变法律，只能由国家立法机构在必要时按照既定的法律程序修改或者废除某些法律。

法的渊源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我国法的渊源是以宪法为核心、以制定法为主。制定法又称为成文法，通常是以法律条文形式出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制定法既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文件，也包括国家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有些国家则采用判例法或习惯法为法律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综合性、全面性和根本性。法律（狭义的）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民族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规章。国际条约是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标准是一种特殊规范，“规范”一词也是用得很普遍的，它最早的中文原意为“模范”。在古希腊文中，“nomos”有标准、典型、模范等意思。在拉丁文中“norma”指工匠用于调整准线和角度的曲尺。法学意义上的规范是指某一种行为的准则、规则。在技术领域泛指标准、规程等。由于人类活动的目的性和社会性，决定了每一个社会都需要对人们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社会调整，确定个人和集体的行为，为其指明发挥作用的方向，这是建立社会秩序、维持社会正常运转所必不可缺的。

社会调整的最初方式是个别调整，它的高级形式是规范性调整。规范性调整是针对某一类主体、某一类情况而使用一般行为规则进行的重复性的调整。一般情况下，规范

可分为两大类：一是社会规范，即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规范，如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纪律、道德、教规、习俗等；二是技术规范，它是针对人们如何利用自然力、生产工具、交通工具等应遵循的规则，重点调整人与自然规律的关系，是自然规则作用于人类的形式。

标准从本质上属于技术规范范畴。标准具有规范的一般属性：

① 标准同其他规范一样，是社会和社会群体共同意识，即社会意识的表现，它不仅要被社会所认同（协商一致），而且须经过公认的权威机构批准。因此，它同社会规范一样是人们在社会活动（包括生活活动）中的行为规则。

② 标准同其他规范一样，是具有一般性的行为规则，它不是针对具体人，而是针对某类人，在某种状况下的行为规范。

③ 标准同其他规范一样，是社会实践的产物，它产生于人们的社会实践，并服从和服务于人们的社会实践。它虽然是社会和社会群体共同意志的体现，但它却不是主观自生的，而是实践活动和实践发展在特定阶段的产物。

④ 标准同其他规范一样，受社会经济制度的制约，是一定经济要求的体现，同时作为社会文化现象，也有其继承性，可为不同的社会关系内容服务。

⑤ 标准同其他规范一样是进行社会调整、建立和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的工具。

标准又具有同一般社会规范不同的特点：

① 标准同其他规范一样都是调整社会秩序的规范，但标准调整的重点是人与自然规律的关系，它规范人们的行为，使之尽量符合客观的自然规律和技术法则，其目的是要建立起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技术秩序。社会规范调整的重点则是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如权利义务关系、财产关系、婚姻关系等，其目的是建立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形成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所需要的社会秩序。

② 标准虽然也同其他规范一样是社会和社会群体意志的体现，是被社会所认同的规范，但这种认同是通过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平等协商达到的，标准是协调的产物，不存在一方强加于另一方的问题。社会规范，尤其是法律规范，它总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体现，在阶级社会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虽然是讲正义和公正的，而这种正义和公正不是任意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

③ 标准虽是一种规范，它本身并不具有强制力，即使所谓的强制标准，其强制性质也是法律授予的，如果没有法律支持，它是无法强制执行的。因为标准中不规定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也不规定不行使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社会规范中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通常是与国家的权力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法律通常是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并且依靠国家机器的强制力，对不行使其义务者，对违反这种规范的行为予以制裁，否则就不是法律规范。

④ 标准有特定的产生（制定）程序、编写原则和体例格式。它不仅与立法程序完

全不同，而且也与其他社会规范的生成过程不同。

就世界范围来说，多数国家的标准是经国家授权的民间机构制定的，即使由政府机构颁发的标准，它也不是像法律、法规那样由象征国家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而是由各方利益的代表审议，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因此，标准不具有像法律、法规那样代表国家意志的属性，它更多的是以科学合理的规定，为人们提供一种最佳选择。

## 二、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

法和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表现为：第一，法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性质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但不能由此简单地认为法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第二，法反作用于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法的这种反作用有两种情况：一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起进步作用；二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起反作用。法律究竟起什么作用，这主要取决于它所确认和维护的生产关系的性质。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而后便成为法律。”这就深刻地揭示了法律和法治的产生以及它们的作用和本质都是要从当时的社会生产和交换的关系中去理解。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法律是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同样市场经济的发展也需要通过法律来加以规范和保障。所谓法治就是依法治理，法治是人类文明的结晶，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和社会进步的标志。

法律对市场经济的规范作用主要表现在规范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政府和市场主体的行为，明确什么是合法的，或者法定应该无条件执行的；什么是非法的，或者是必须明令禁止的。在我国市场经济和企业行为还不够完善和规范的情况下，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制定规范市场经济运行的法规，对不合理的经济行为实行必要的干预，是很重要的一个措施。就食品生产加工而言，这对于保证食品质量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只有依靠法律的手段和权威，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制止各种欺诈行为和干扰市场经济正常秩序的现象，才能确保市场的正常运行，并引导市场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建立市场经济的法规体系是一个十分庞大的系统工程，其结构如图 1-1 所示。

宪法是建设市场经济法规体系的依据和基础。例如，一个国家的市场经济法规体系的建立，必须遵循宪法的规定。就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规体系而言，就必须遵守宪法的规定，这是因为宪法规定我国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还规定了各项立法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所以，只有以宪法作为基础，才能保证法制的统一。宪法中有关“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增强人民体质”、